

台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年 月 日  
 ( ) 學申字第 號

班級	姓名	學號	現在住址	電話
申訴事實及理由				
措施 希望獲得補救				
檢附證明				
單位意見 處分原因及承辦				
核示				
附註	1. 申訴事實及理由，請申訴人填寫清楚，亦可用別紙填寫。 2. 希望獲得補救措施，請申訴學生填寫。 3. 檢附證明，請申訴人提供，按資料名稱一、二、三順序填註，並以別紙黏貼於申請書後。 4. 處分原因及承辦單位意見，請原辦理單位填註。如不敷填寫，請以別紙填寫附後。			